

#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圭峰

本人作为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的发展及经营活动进行独立判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本人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李圭峰，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曾任浙江联鑫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现任浙江理脉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宁波市北仑党外知识联谊会监事长，宁波市北仑区工商联副会长，宁波市公共关系协会副会长，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没有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不存在违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 二、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

####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1 次，股东大会 4 次。

参加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本年度股东大 会次数	出席 (次)	未出席 (次)
11	11	0	0	4	4	0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会议，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对各项议案的表决均严格遵循独立性、专业性原则，并基于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立场进行投票。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在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在审计委员会中担任委员。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于本人担任委员的专门委员会会议，本人均全部参加，对审议事项投票意见均为同意。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积极为公司建言献策，推动公司实现管理提升和健康持续发展。

#### **（三）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2024年度召开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3项议案。就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和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研究，充分与管理层进行沟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4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均认真仔细阅读，并持续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内部控制情况。多次前往现场及车间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和现场调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参与了公司所有董事会及相应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对所有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后，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并对所有议案发表了明确的意见。

####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内部审计工作的进展、成果、审计计划及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及时了解了内部审计工作动态及成效。在公司年报编制期间，就公司的年审工作计划、时间安排等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听取了经理层关于公司年度经营情况、业务发展情况、预算完成情况等汇报，相关负责人就本人提出的问题进行解答，从而确保本人对公司年度报告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

####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年，本人参加了公司组织召开的2023年年度、2024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现金分红等情况与中小

股东直接进行沟通交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并以此作为桥梁加强与投资者间的互动，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并向公司反馈，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七）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4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与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获取上市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的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本人投入了充分的时间和精力对公司情况进行了解。

###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情况**

2024年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不存在拒绝、阻碍、隐瞒相关信息、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形。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及时传递会议材料，并在事前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了良好条件。

## **三、本人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 **（一）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2024年任职期内，本人认真审核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公司和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年任职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违法违规情况

### **（三）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年度审计任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人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续聘期限为一年。公司本次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审核，本人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完全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制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与审核，并重点关注了公司在制定方案时是否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等情况，本人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提升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 **（七）提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4 年任职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 6 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2 位独立

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在充分了解其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兼职情况、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情况后，本人认为相关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拟聘任的4位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在充分了解其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情况后，本人认为徐旭东先生具备担任总经理的任职资格，陈兴方女士、徐曦东先生、周小芬女士、林国峰先生具备担任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卢建波先生具备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罗亚华女士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忠实职责、勤勉尽职，独立、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推动了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较好地维护了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和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2025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加强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其他董事、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积极为公司董事会民主决策、高效运行建言献策，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透明度，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特此报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圭峰

2025年4月24日